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 层）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债期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担保人情况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9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对外发布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定以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发行人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代码及简称：证券代码为 122213，证券简称为“12 松建化”。
- 3、发行规模：22 亿元。2017 年 12 月 5 日，投资者回售了 14.11925 亿元，剩余债券规模为 7.88075 亿元。
- 4、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6.20%。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发布上调票面利率公告，将票面利率上调为 8.90%，调整后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
- 5、发行日：2012 年 12 月 5 日。
- 6、上市日：2012 年 12 月 17 日。
-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发行时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2017 年 10 月 20 日，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期债券的担保函，同意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时青松建化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经评定，青松建化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 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下调至 AA-。

中诚信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经评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 AA-上调为 AA，并维持青松建化主体等级为 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中诚信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经评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维持 AA，并维持青松建化主体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长城证券于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发行人承诺、违约和救济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机制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解聘、辞职等几个方面进行了约定。为规范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事项，并积极与发行人保持有效沟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持续保持关注。长城证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情况

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披露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暨信用评级变化报告》。

（二）临时报告情况

长城证券对发行人存续期内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回访表的形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询问，并取得相关书面回复。

长城证券作为“12 松建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在获悉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后，分别出具了下述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1）。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90 亿元左右。长城证券就该事项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2 日公告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00 万元左右，该亏损已经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长城证券就该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告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7 年 6 月 5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经评定，青松建化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 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下调至 AA-。长城证券就该事项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告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暨信用评级变化报告》。

2017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13，债券简称：松债暂停）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和范围包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含回售金额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统众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债券的担保函。2017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公告

《关于公司债券“松债暂停”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次债券最后二年票面利率 270 个基点，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8.90%。长城证券就该事项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了《中诚信证评关于调整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决定将青松建化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13，债券简称：松债暂停）债项信用等级由 AA-上调为 AA，并维持青松建化主体等级为 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前次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松债暂停）债项评级结果为 AA-；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长城证券就该事项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债暂停”公司债券回售公告》。“松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可按回售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松债暂停”债券申报回售。长城证券就该事项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告了《长城证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回售实施事项提醒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13，债券简称：松债暂停）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2018 年 4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6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112.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60.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703.03 万元。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松债暂停”上市交易的申请。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

易所发来的《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13）在交易所恢复上市。该债券的证券简称为“12 松建化”，证券代码“122213”不变。长城证券就该事项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长城证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回售实施事项提醒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其他

2017 年，发行人公司债面临回售风险，长城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变化和履约能力，于 2017 年 10 月发布了《长城证券关于召开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2 松建化”）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组织召集了债权人持有大会，了解投资者回售意愿、诉求和发行人履约能力，并多次协调发行人与债券投资人沟通，确保了本期债券成功回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衣达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XINJIANG QINGSONG BUILDING MATERIALS AND CHEMICALS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林园
注册资本：	1,378,790,086.00 元
股票简称：	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	6004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郑术建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0 年 11 月 17 日
电话：	0997—2811282
传真：	0997—2811675
邮政编码：	843005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xjqsc.com

经营范围：年产 10 万吨硫酸（93%，98%）、年产 12000 吨盐酸的生产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车维修（二类）；成品油零售、液化天然气销售（以上内容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磷肥、硫酸钾、复合肥、重晶石粉的生产销售；水泥、水泥熟料、预应力多孔板、加气砼砌块、水泥预制构件、石灰粉、石料、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铸造件、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安装；场地租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劳务派遣。

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发行人2017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978,588.13	999,874.19	-2.13%
负债合计	570,806.44	586,828.58	-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04,703.03	399,642.61	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781.69	413,045.62	-1.27%

资产变动原因：较上年同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报废 6.17 亿元，导致固定资产净减少 4.30 亿元；同时，公司减少联营企业投资、收到现金股利等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净减少 1.39 亿元；综合导致公司总资产小幅下降。

负债变动原因：较上年同期，公司“12 松建化”债券回售 14.12 亿元，应付债券大额下降，同时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上升，综合导致公司整体负债小幅下降。

所有者权益变动原因：较上年同期，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01 亿元，导致所有者权益小幅下降。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0,112.03	180,235.74	16.58%
营业成本	171,802.29	156,076.91	10.08%
营业利润	-325.03	-67,597.23	99.52%
利润总额	-14.22	-72,469.04	99.98%
净利润	-6,076.40	-74,492.50	9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5,060.42	-57,554.52	108.7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水泥的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地上升，水泥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48.59 万吨，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8%。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水泥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48.59 万吨，导致营业成本上升。

营业利润变动原因：公司管理费用较同期下降 0.51 亿元，同时通过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获得投资净收益 2.48 亿元，综合导致营业利润较上期大幅上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0.76	70,980.95	-2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57.49	-11,039.89	75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59.79	-59,831.79	-5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18.46	126.31	26832.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85.19	18,566.73	18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0.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560.18 万元，主要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0,932.60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原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657.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3,697.37 万元，主要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4,300.35 万元，出售股权取得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0,000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原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05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228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5,253 万元。

三、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水泥、建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发展，业务范围涵盖水泥、建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成品油零售；货物运输；磷肥、硫酸钾、复合肥重晶石粉的生产与销售等多个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泥制造业，竞争十分激烈，尤其是近几年新疆水泥投资过热，新建水泥企业产能开始逐步释放，盈利空间受到挤压，水泥供大于求，造成水泥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水泥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和投资的增长存在十分密切的关系，直接受到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机遇和挑战并存。

国家发改委把化解产能过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作为产能严重过剩的水泥行业“去产能”任务艰巨，国办发{2016}34 号文件将推行错峰生产列入水泥行业化解产能过剩的政策之中，加上环境约束力的增强，各地方政府对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增强，有了政策的支持，加上政府和行业协会的推动，错峰生产的范围和力度会更大，阶梯电价实施加速落后产能退出，对水泥效益的回升也会带来积极的影响。

报告期内，新疆水泥产能过剩状态持续。随着水泥市场逐步好转，公司水泥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7.61%，水泥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地上涨，但同时因原燃料价格大幅度上涨等因素造成的成本也在上升；另一方面，公司的化工企业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产期间，化工板块未产生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水泥的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地上升，水泥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48.59 万吨，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8%；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18%，公司的营业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亏，为-325.03 万元，公司计提了 4891.87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91.8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 5060.42 万元。

公司通过多种措施加大对应收账款的清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323.18 万元。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前）。根据公开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 15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使用完毕，2017 年无募集资金使用，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一致。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此次公司债募集资金。

第五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12 松建化”已回售 141,192.5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按时足额兑付付息，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余额 78,807.5 万元。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2 松建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关注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年报已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公告显示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公告 2016 年年度报告后暂停本期债券上市交易。该情形属于“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2017 年 4 月 11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布《关于召开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12 松建化”）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召集召开“2017 年第一次‘12 松建化’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林园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017 年第一次‘12 松建化’债券持有人会议”。投资机构主要向青松建化表达以下建议：1、要求发行人增信，包括大股东提供担保、土地及固定资产质押给债权人、大股东将所持有青松建化股票进行质押等方式；2、要求发行人向交易所尽快申请在固收平台流通。2017 年 4 月 27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布《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松债暂停”）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结果公告》。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经评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维持 AA，并维持青松建化主体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前次跟踪评级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 AA-上调为 AA，并维持青松建化主体等级为 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长城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债期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担保人情况

2017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公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增加担保的公告》。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同意为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13，债券简称：松债暂停）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和范围包括：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含回售金额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统众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期债券的担保函。

统众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2,629.24 万元。目前统众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企业资信情况良好。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统众公司资产总额 2,883,389.33 万元，负债总额 2,086,069.58 万元，净资产 797,319.75 万元。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三、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五、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六、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暂停上市处理的情形。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松债暂停”上市交易的申请。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13）在交易所恢复上市。该债券的证券简称为“12 松建化”，证券代码“122213”不变。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

